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武农〔2024〕23号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平县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省级资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县局有关股站：

现将《武平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省级资金）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6日



武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省级资金) 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8 号)和《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2〕27 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构建高素质农民队伍,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保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顺利开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生产需要为核心,加大技术技能培训力度,加快培育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加快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保障。2024 年,我县省级资金高素质农民安排培训任务 1395 人次,其中根据需求统筹安排农民合作社经营者、家庭农场经营者、创业致富带头人、村级农民技术员、益农信息社信息员、农村电商、农机使用与操作人员等培训。

二、重点工作

(一)精选培训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严禁公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在职、退休

人员)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每位培训对象本年度可参加省级资金培训项目不超过3次(含3次)。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对培育对象进行调查摸底,摸清有意愿参训的农民数量及其需求,建立培训对象库。要优先从对象库中遴选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参训,特别是要重视加强创业致富带头人和返乡入乡人员的培训。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

(二) 优选培训机构。2024年我县培训机构的遴选按照文件要求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遴选办法。经研究,确定武平县金永城农牧有限公司、武平县百家姓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武平县梁野仙蜜养蜂专业合作社、福建省松花寨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平县心连心农机专业合作社各承担150人次,福建省武平职业中专学校和武平县大爱社工服务中心分别承担315人次、330人次省级资金培训任务。

(三) 优化培训课程。紧贴农业生产全过程和全产业链发展的需要,根据不同产业不同培训对象,提供“订单式”

“点餐式”差异化培训方案,采取线上自学、集中授课、送教下乡、田间教学和异地考察相结合的多种培训模式,满足农民多元化、个性化、实用化学习需求。培训课程包括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绿色发展、农业农村法律法规等,但不限于以上课程,特别要加强粮油和重要

农产品绿色高效生产、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安全使用、农机安全使用与维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菌草栽培食用菌及加工等技术培训。

（四）提升培训能力。一是**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农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以及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遴选公布一批“双师型”教师、“田秀才”“土专家”，建立一支专业齐全、技术过硬、善于教学的本土化师资队伍。二是**加强培训（实训）基地建设**。突出“实战”导向，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高素质农民实训基地、科技小院等阵地，把课堂设在田间地头，把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紧密结合，开展分段式、交替式的田间实践训练，促进学以致用、教学相长。要遴选确定2个以上示范带动力强、可看可学可训的高素质农民实训基地。三是**规范教材使用和管理**。要优先选用部省级培训教材，同时按照特色产业发展需要，针对培训主题，组织编印一批贴近生产、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实用技术培训教材。结合我县农业主导产业和学员需求，开发针对性强、质量高的培训教材，不断丰富完善教材和课程资源库。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人秘股（县农村劳务开发服务中心）、综合股等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高素质农民

培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秘股（县农村劳务开发服务中心），李才明兼任办公室主任，饶俊祥、吴郁芳、刘汉荣为成员，具体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培训机构的遴选、培训教师选聘，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协调推进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做好需求调查、学员调训、机构遴选、质量评价等组织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单位制定培训计划，优化培训课程，选好培训师资，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和培训台账，及时把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三）明确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省级资金）培训期限为1天，研究确定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250元。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现场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远程监管、宣传报道、证书制作、档案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培训后的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其中，用于开展培训的资金不低于总资金的80%；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培训对象摸底调查、信息采集录入、培训组织与监督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跟踪服务、第三方审计以及培训工作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等费用的资金不高于总资金的20%。

农业农村部门（含农机部门，下同）承担培训的，在补

助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由涉农大中专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单位承担培训的，按补助标准实行包干制（自负盈亏）。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龙财行〔2017〕57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闽财行〔2018〕1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严格资金监管。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培训项目承担单位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套取、挪用、滥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

（五）强化绩效管理。要采取有力措施，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指标任务。县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建立培训台帐，切实做到台帐明晰，加强对培训单位各班次的检查验收，及时填写验收报告单，准确掌握培训情况及成效，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对所有培训班次的培训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线上考核。无特殊

情况，各培训机构要有计划序时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3月11日前报送实施方案（包括培训任务数、培训时间、培训课程表和资金使用计划表），要确保我县3月底前培训进度不少于培训任务的27%，主要围绕春耕备耕开展在田作物田管技术技能培训和粮油作物专题培训，6月底前培训进度不少于培训任务的50%，9月底前全面完成培训任务。县级将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系统。

（六）加大宣传推介。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竞赛和“新农人”培训等专题活动，搭建科技成果展示和典型经验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名师、精品课程、培训（实训）示范基地和高素质农民典型等遴选评选活动，利用好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渠道，广泛宣传推介一批各具特色的好典型和新模式，努力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的良好社会氛围。每个培训机构上报的宣传信息不少于2条，信息报送至 wpxnb@163.com。

- 附件：1. 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2. 武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3. 武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4. 武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申报表

附件 1

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1. 培训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2. 各培训班次建档材料:
 - ① 教学计划、课程表
 - ② 教材、讲义
 - ③ 培训台账
 - ④ 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 ⑤ 武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申报表
 - ⑥ 培训现场照片
 - ⑦ 学员签到表
 - ⑧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附件 2

武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培训机构：（盖章）

建账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从事产业	培训专业	培训起止 时间及天数	联系电话	学员签字

班主任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武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培训机构		
验收班次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内容	1. 培训时间 2. 培训人数 3. 培训台账 4. 身份证复印件 5. 教学计划 6. 培训教材 7. 培训现场照片 8. 学员签到表	
验收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不合格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		
验收组组长（签字）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2. 一式三份，当地农业、财政、培训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4

武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是否为农民工			是否退役军人		
是否领办农民合作社			是否创办家庭农场		
人员类别	☐ 家庭农场经营者； ☐ 农民合作社带头人；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 ☐ 农业企业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受雇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 ☐ 普通农户。				
产业所在地					
经营产业 1		产业规模		年产值（万元）	
经营产业 2		产业规模		年产值（万元）	
经营产业 3		产业规模		年产值（万元）	
来源	☐ 农民（务农人员）， ☐ 返乡下乡人员， ☐ 基层两委成员。				
培训需求	☐ 种植技术， ☐ 养殖技术， ☐ 农机操作技术， ☐ 动植物防疫技术， ☐ 农产品营销， ☐ 农业标准化及品牌建设， ☐ 主体运营管理， ☐ 乡村治理， ☐ 农村社会事业， ☐ 其它。				
示范带动	是否辐射带动周边农民发展			☐ 是 ☐ 否	带动户数（户）
	是否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			☐ 是 ☐ 否	
	是否新担任了村干部			☐ 是 ☐ 否	
学员签字	本人承诺：本人非公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对所有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遵守各项培训纪律，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办)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申报人非公职人员，所填内容属实。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